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9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戚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戚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游○○告訴被告高○○涉嫌誣告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為報復請求人之「不當之差別待遇」心態，未經任何傳喚等偵查作為，逕行對高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傳訊

被告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；又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，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，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構成犯罪者，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有司法院院字第 403 號解釋可資參照，是受評鑑人未傳喚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誠屬依法有據。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非本會得以干預；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況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孟涵